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公安局2023年度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2〕第030-018号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3
（一）审核目的 3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4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5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一）单位认知不足 5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6
（三）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来源不清楚 6
（四）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绩效指标存在填写不规范 7
（五）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 8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8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8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8
（三）测算依据文件的及时性，测算过程的详尽性 9
（四）强化绩效目标编报和审核，规范绩效目标的填列 9
（五）加强项目资料管理 9

安宁市公安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公安局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公安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安宁市公安局预算项目共计有33个，审核2023年

度预算总金额322,239,017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有8个，预算金额239,175,509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有25个，预算金额83,063,508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90,574,934.00	
2	社会保障缴费	19,009,723.00	
3	住房公积金	10,885,488.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5,20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4,255,2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334,400.00	
7	加值班津补贴	3,919,200.00	
8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05,761,364.00	
合　　计		239,175,509.00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人员专项保障经费	4,962,980.00	
2	安宁市公安局太平派出所和交警中队建设专项资金	1,126,000.00	
3	安宁市公安局禄脿派出所建设工程专项资金	1,365,000.00	
4	安宁市公安局金方派出所和机动警务应急处突单元营区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7,098,000.00	
5	安宁市公安局石江派出所建设专项资金	2,261,900.00	
6	安宁市公安局权甫派出所建设专项资金	3,602,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7	安宁市公安局雪亮工程以租代建项目专项资金	12,773,000.00	
8	安宁市公安局七大中心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2,929,000.00	
9	安宁市留置专区项目专项经费	100,000.00	
10	安宁市公安局迁建勤务指挥中心工程项目专项经费	1,298,000.00	
11	安宁市公安局改造看守所食堂、电力线路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217,000.00	
12	5G 制式主被动结合一体化移动终端定位设备专项经费	1,500,000.00	
13	安宁市公安局新能源车租赁专项经费	1,089,360.00	
14	安宁市公安局新七大中心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3,240,000.00	
15	安宁市公安局安保维稳专项经费	4,000,000.00	
16	安宁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专项经费	2,000,000.00	
17	村级警务助理和护村队员专项经费	2,577,600.00	
18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专项经费	2,594,460.00	
19	安宁市犬只日常管理专项经费	330,000.00	
20	安宁市看守所专项保障经费	4,344,000.00	
21	安宁市公安局政法专项保障经费	19,090,000.00	
22	安宁市公安局三级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	2,400,000.00	
23	遗属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148,728.00	
24	司法鉴定专项经费	400,000.00	
25	新增资产配置经费	1,616,380.00	
合　　计		83,063,508.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

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

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公安局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8个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综合平均得分10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1。

经审核，安宁市公安局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25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综合平均得分75.3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中”，其中：单个预算项目评分等级为“良”的3个，单个预算项目评分等级为“中”的22个。此次审核评分等级为“良”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10%进行调减，评分等级为“中”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0%进行调减，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认知不足

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工作相对薄

弱，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不够重视。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一是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时效性不足。如安宁市公安局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人员专项保障经费项目，上传的文件是《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待遇及经费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昆人社通〔2018〕56号）以及《昆明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关爱措施>的通知》（昆公政明传〔2019〕316号），文件介于3-5年之间；安宁市公安局七大中心建设项目专项经费项目，依据的文件为2017年的常务会议纪要，介于5-10年。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时效性不足，无法体现2023年度相关预算项目的政策充分性、时效性和紧迫性。

二是无效的预算安排项目。项目预算安排主要是对专项经费进行下一年的计划，以便财政能合理安排资金。审核过程发现多数项目的申报显得不合理，项目上传的政策依据为市委会议纪要，但未明确年初资金的具体安排明细。

（三）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来源不清楚

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未绑定测算依据文件，测算明细中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如安宁市公安局新能源车租赁专项经费项目上传了相关分测算依据，但是没

有写明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以及预算资金的测算过程。

（四）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绩效指标存在填写不规范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总目标具有同质性。如安宁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均为：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要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六清”行动，落实“六建”要求，紧紧围绕“长效常治”要求和“警情下降、治安好转、群众满意、队伍清纯”目标，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主力军作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是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如村级警务助理和护村队员专项经费项目，质量指标中“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应为≥95%。安宁市看守所专项保障经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应该为定量指标而非定性指标。

三日是部分项目缺少关键性可量化指标。如遗属生活补助专项经费、安宁市公安局安保维稳专项经费、安宁市公安局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人员专项保障经费等项目本身最需要设置一定的社会效益指标进行相关的考核，但是在绩效指标表中未设置可量化

的社会效益指标。

（五）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中发现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的情况。一是大部分项目未针对该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计划；二是大部分项目沿用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是安宁市公安局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未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三是所有项目均沿用安宁市公安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针对项目设立有单独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预算绩效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四是所有项目均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者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佳。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

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对于特殊性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性质，在项目测算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预算尽可能细化。

（三）测算依据文件的及时性，测算过程的详尽性

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四）强化绩效目标编报和审核，规范绩效目标的填列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未编制目标或者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能提报预算。需要通过将绩效目标填报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绩效目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细化、量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且能够进行量化的指标，便于项目实施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五）加强项目资料管理

为规范项目管理工作与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单位需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夯实预算绩效编制准备基础。一是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二是落实项目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设置情况；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其落实到每个具体项目；四是项目及时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自评与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完工后积极开展预算项目事后绩效

评价工作。

附件：安宁市公安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2日